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學校名稱：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自評 準自評

學校特性：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陳惠珍副教授兼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聯絡電話：08-7663800 # 31500或0921289629

傳 真 : 08-7231295

E - m a i l : wchen@mail.nptu.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目 錄

前 言	1
壹、評鑑辦法	4
貳、評鑑項目及指標	11
參、自我評鑑流程	23
肆、評鑑委員遴聘	43
伍、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46
陸、改進機制	52
柒、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55
結 語	57
附錄	58

表 次

表 1 本系應屆畢業生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表現.....	01
表 2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	02
表 3-1 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23
表 3-2 自我評鑑作業進度.....	24
表 3-3 自我評鑑預評办理流程表.....	26
表 3-4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行程表.....	27
表 3-5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办理流程表.....	30
表 3-6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32
表 3-7 教保員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34
表 3-8 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36
表 3-9 自我評鑑進度控管.....	40
表 5-1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聘任原因.....	48
表 5-2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工作職 掌.....	50
表 5-3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層級與任務 表.....	51
表 6-1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情 形.....	52
表 7-1 評鑑結果整體認定標準.....	55

圖次及附錄次

圖 3-1	自我評鑑申復處理流程.....	42
附錄一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58
附錄二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59
附錄三	自我評鑑審查意見申復書.....	60
附錄四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61
附錄五	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67

前言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而成。本校在學校整併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對於師資培育的重視始終保持一貫的立場，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明訂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第九條訂定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

本校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將本校定位為：「教學與科研融合型的大學」，同時形塑融合後之健康校園文化為建設之基石，培育教育、人文、社會、藝術、理學、資訊、科技及管理等各學術領域之專業人才，並以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為目標，訂定出學校發展策略，其中策略 1-1 各類師資培育、1-2 強化培訓境外專業人才、2-2 培育多元專業人才等，均提到與師資培育有關工作之推動。另外，本校亦積極參與師資培育相關之計畫案推動與辦理，例如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海外教育見習計畫、海外教育實習計畫等，長期致力於師資培育精進，為作育良師努力不懈、不遺餘力。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表現優秀，以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主責單位，本系 107 年應屆畢業生考上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為 22 人，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為 88.71%，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27.05% 甚多，108 年 3 月份教師資格考試應屆畢業生通過率更是高達 100%。102 年起本系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系應屆畢業生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表現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本系通過率	86.11%	72.41%	91.22%	94.03%	87.27%	88.71%	100%
全國通過率	32.27%	27.59%	35.40%	39.58%	37.58%	27.03%	62.33%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於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類別為自評，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如表 2），檢核項目依序為：評鑑辦法、評鑑項目與指標、自我評鑑流程、評鑑委員遴聘、自我評鑑支持系統、改進機制、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等 7 大項，茲逐項說明如後。

表 2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 評鑑辦法	<p>(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p> <p>(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p>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p>(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p> <p>(2) 自評師培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可參考「師資培育認可評議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 或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p>
3. 自我評鑑流程	<p>(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p> <p>(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p> <p>(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p> <p>(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p> <p>(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p>
4. 評鑑委員遴聘	<p>(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p> <p>(2) 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p> <p>(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機制。</p>
5.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p> <p>(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p>

	<p>辦理人員) 相關研習機制。</p> <p>(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p> <p>(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p>
6. 改進機制	<p>(1)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p>
7.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p>(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p> <p>(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p>

壹、評鑑辦法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評鑑相關辦法為自評單位制訂實施計畫書需符合之規範。本校校級自我評鑑辦法為《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並另有《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此外，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亦規範自評單位須訂定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選聘機制，本校已訂有《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茲將上述三項自我評鑑相關法規內容羅列如下：

一、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1日本校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日本校第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引導辦學與校務發展，追求卓越，以提升整體學校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我外部評鑑」為原則。受評單位若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可申請免受評鑑或延後評鑑；另各類評鑑得訂定作業要點，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9人組成，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院長及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第四條 為進行及規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各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及「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由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
- 二、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為負責人、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小組成員。

評鑑小組任務為蒐集資料、參加評鑑研習和執行實地訪視事宜。

第五條 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外學者專家委員之聘任，若涉及評鑑資料判讀和結果決定等，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專任教職者。
-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時程。
- 二、撰擬自我評鑑計畫書。
- 三、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訪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四、擬訂及執行改善計畫。
- 五、追蹤與考核。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各該類別評鑑年度實施計畫中。評鑑結果應於學校網站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

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一年內將改善執行情形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

第九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據以向本校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和「重新審查」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通過：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

二、重新審查：受評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一年後再重新外部評鑑程序，並重新再審。

若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評鑑結果依據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後實施。

二、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暨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二、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師資培育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評、準自評、分年評鑑）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為原則，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各師培學系主任、校外專家2人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四、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該師資類科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評鑑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進行自評或準自評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三)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五、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辦法另訂之。

六、本校實施自我評鑑之類科，為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之評鑑期程調整。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外聘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八、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九、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星期內向「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之事實。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十一、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十二、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三、評鑑結果追蹤程序如下：

(一)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培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二)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三) 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辦理再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 十五、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十六、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與人員獎懲之參據。
-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8年4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5人及觀察員2人，任期為二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三、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四、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五、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與自我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與自我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六、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七、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貳、評鑑項目及指標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評鑑類別為自評，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可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但因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學系於評鑑週期內須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教保評鑑）」與「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師培評鑑），高教評鑑中心考量全師培學系之性質與運作，為減輕行政負擔，規劃兩項評鑑可併同辦理，而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高評字第 1071000409 號函之調查規定，若選擇教保評鑑之辦理方式併同師培評鑑辦理，則必須採用高教評鑑中心公告實施計畫之整合指標提交概況說明書，並於師培評鑑之實地訪評第一日同時辦理教保評鑑。本系經專任教師投票決定後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屏大教育字第 1073300384 號函回復選擇「併同辦理」，因此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指標及其內涵將以高教評鑑中心 107 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附錄 C-1「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全師培學系適用）」為基準，其自我評鑑項目、指標及其內涵如下：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本系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本系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1-1-2.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本系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 本系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 本系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 本系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本系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 本系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 本系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4.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保 1-1*）	1-4-1.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1） 1-4-2. 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2）

※註：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培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書 規定，108 學年度以前之資料，得用「專業核心能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分別取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108 學年度起資料，以「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為準。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1-2）	2-2-1. 本系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本系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1-2-1） 2-2-2. 本系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本系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1-2-2）／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1-2-3）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本系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本系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本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本系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本系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本系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本校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本校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本校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本校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本校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本校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本系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本系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保 5-2）	3-4-1.本系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 5-2-1） 3-4-2.本系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本系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 5-2-2） 3-4-3.本系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本系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本系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p>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 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 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 2-3）</p>	<p>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2-2）</p> <p>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 2-3-1）</p> <p>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 2-3-2）</p> <p>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p>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保 2-4）</p>	<p>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p>	<p>4-3-1.本系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本系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p>

<p>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 架構、順序、科目名稱 與學分數（保 3-1*）</p>	<p>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p>4-3-5.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1-1）</p> <p>4-3-6.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 3-1-2）</p>
<p>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 學現場需求／教保專 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 學與評量方法（保 3- 2*）</p>	<p>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 3-2-3）</p> <p>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4.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2-1）</p> <p>4-4-5.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 3-2-2）</p> <p>4-4-6.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 3-2-4）</p>
<p>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p>	<p>4-5-1.本系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本系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p>

	<p>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本系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4-7.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保3-4*)	<p>4-7-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1)</p> <p>4-7-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2)</p>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	<p>5-1-1.本系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1）</p> <p>5-1-2.本系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p>5-2-1.本系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p> <p>5-2-2.本系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p>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保 5-3）	<p>5-3-1.本系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p> <p>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p> <p>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 5-3-1）／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 5-3-2）</p>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p>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保 3-3*）</p>	<p>6-1-1.本系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1-2.本系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1-3.本系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1-4.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 3-3-1）</p> <p>6-1-5.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保 3-3-2）</p> <p>6-1-6.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 3-3-3）</p>
<p>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p>	<p>6-2-1.本系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2.本系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3.本系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標準	項目內涵
7-1.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 （保 4-1）	7-1-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4-1-1）
7-2.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保 4-2*）	7-2-1.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4-2-1）
7-3.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保 4-3）	7-3-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 4-3-1）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師資數量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參、自我評鑑流程

一、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程序依序為：一、規劃準備階段，二、預評階段，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四、自評改善階段，五、檢視與改善階段，各階段辦理事項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階段別	辦理事項
一、規劃準備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立與運作 (三)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四)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評鑑計畫書擬訂與審議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撰寫評鑑計畫書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檢核評鑑計畫書 (三)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定評鑑計畫書。
三、預評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二) 邀聘預評之訪評委員 (三) 撰寫自我評鑑預評報告 (四)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五) 評估、規劃與落實預評委員之建議
四、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彙整至少 5 個學期之師資培育成果資料 (二)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三)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四) 辦理實地訪評 (五)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五、自評改善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二)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與改善 (三)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六、檢視與改善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二)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三) 評鑑意見之落實與執行成效之追蹤。
--	--

二、自我評鑑作業進度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之作業進度包含辦理時程與工作項目，如表 3-2 之甘特圖所示。

表 3-2 自我評鑑作業進度

時程 工作項目	107-2	109-2 學期						110-1 學期						110-2 學期					
	~ 109-1	110												11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自我評鑑準備規畫	■																		
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邀聘預評訪評委員		■																	
撰寫自我評鑑預評報告		■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														
依據預評委員意見修正						■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							
辦理實地訪評														■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三、自我評鑑預評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作業將於實地訪評至少一學期前舉辦，透過與實地訪評相近規模的預評作業，作為前導自我檢視，其結果將提供實地訪評委員參酌。茲將自我評鑑預評之設計，說明如下：

- (一) 自我評鑑預評時間：於 110 年 6 月間辦理。
- (二) 自我評鑑預評資料填寫與準備範圍：108 學年度上學期至預評前資料。
- (三) 自我評鑑預評办理流程：共分為六期程，如表 3-3 所示。

表 3-3 自我評鑑預評办理流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資料蒐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師資培育授課教師留存教學設計、教學行為、學生學習成效的相關資料。 2. 演講、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成果蒐集。 3. 相關研究案與計畫案執行成果蒐集。 4. 檔案數位化與檔案管理。
預評行政辦理啟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 組成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3. 確定預評時間，預借辦理空間。 4. 進行預評行政事項分工。 5. 蒐集預評報告參考資料。
預評報告撰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報告架構之確認。 2. 預評報告分工與撰寫。 3. 預評報告相關諮詢會議。 4. 預評報告完稿審議。
預評報告附件與佐證資料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成果報告內容，摘取附件與佐證資料清單。 2. 依據資料進行會議討論與分工。 3. 附件與佐證資料蒐集、排版。 4. 附件合併於報告書呈現、佐證資料製作、裝冊。 5. 非文字形式佐證資料之設計、製作。 6. 佐證資料預評現場展示規劃，評估與預借相關設備。 7. 附件與佐證資料光碟製作。
實地預評作業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報告及其附件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與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預評委員選聘流程。 3. 出席預評長官與師長邀請。 4. 預備受訪人員事前聯絡事項。 5. 預評資料檢查與確認。 6. 預評場地布置。 7. 預評委員出席提醒。 8. 預評委員接待。 9. 預評現場作業。 10. 依據委員所提待釐清事項進行說明。 11. 撤場與活動辦理檢討。
修正與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委員所提出之缺點進行說明與補充。 2. 依據委員所提缺點提具改善計畫。 3. 報告書與預評成果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4. 預評成果供實地訪評委員參考。

(四) 自我評鑑預評行程規劃：自我評鑑預評時間為一天，其進行程序包括預備會議，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行程表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預評委員到校	本系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由本系定點定時接送或自行赴校。 2. 設置路標指示，並安排早到預評委員接待事宜。 3. 引導預評委員前往會議場地。

09:00 09:50 (50分鐘)	預評委員 預備會議	預評委員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推選召集人。 2. 協商預評事務及重點。 3. 由最近一學期之課表，抽選二至三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二至三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選取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二至三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預評委員確認預評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7. 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預評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9:50 10:00 (10分鐘)	師資培育 業務單位 簡報	師資培育中 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00 10:20 (20分鐘)	幼兒園師 資類科業 務簡報	預評委員召 集人/本系系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預評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本系成員。 2. 進行幼兒園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20 11:10 (50分鐘)	參觀 教學環境 與設施	本系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參觀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設施。 2. 參觀空間設施包括幼教系專門教室、教育學院共用專門教室、兒少圖書館、教師研究室、實驗劇場、保母教室。
11:10 12:00 (50分鐘)	資料暨 相關文件 查閱 I	預評委員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查核現場展示實際資料(佐證資料) 2. 相關業務人員場外備詢或協助解說
12:00 13:00 (60分鐘)	午餐 暨 休息時間		

13:00 13:30 (30分鐘)	在校學生 晤談	預評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預評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提供幼兒園師資類科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幼教系與師培中心聯繫以出席晤談。） 2. 安排3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30 14:00 (30分鐘)	實習學生 晤談	預評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4:00 14:30 (3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預評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本系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安排3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30 15:2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II	預評委員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查核現場展示實際資料（佐證資料） 2. 相關業務人員場外備詢或協助解說
15:20 16:00 (40分鐘)	預評資料彙整暨提出訪評待釐清問題	預評委員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根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預評待釐清問題」。
16:00 16:30 (3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預評委員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3. 待釐清問題回答準備。
16:30 17:00 (30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預評委員召集人/本系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預評委員與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話。
17:00 	預評資料彙整暨	預評委員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預評委員撰寫「預評評語表」，並由召

18：00 (60分鐘)	預評委員 會議		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預評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預評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8：00 後	預評委員 離校	本系系主任	1. 恭送預評委員離校。 2. 安排交通事宜。

四、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一)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於 111 年 2 月下旬辦理。
- (二)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資料填寫與準備範圍：108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0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5 學期資料。
-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办理流程：共分為七期程，如表 3-5 所示。

表 3-5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办理流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自我評鑑預評後資料蒐集與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預評結果改善計畫進行執行、追蹤與成果蒐集，並定期召開進度會議。 2. 提醒師資培育授課教師持續留存教學設計、教學行為、學生學習成效的相關資料。 3. 辦理演講、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成果蒐集。 4. 相關研究案與計畫案執行成果蒐集。 5. 檔案數位化與檔案管理。 6. 辦理自我評鑑人員精進講座與工作坊。
實地訪評行政辦理啟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 組成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小組。 3. 確定實地訪評時間，預借辦理空間。 4. 進行實地訪評行政事項分工。 5. 蒐集自我評鑑報告參考資料。 6. 處理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聯絡事項。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評鑑報告架構之確認。 2. 報告撰寫講習與會議。 3. 報告分工與撰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報告內容相關諮詢會議。 5. 報告書完稿，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自我評鑑報告附件與佐證資料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報告書內容，摘取附件與佐證資料清單。 2. 依據資料進行附件暨佐證資料製作討論與分工。 3. 附件與佐證資料蒐集、排版。 4. 附件合併於報告書呈現、佐證資料製作、裝冊。 5. 非文字形式佐證資料之設計、製作。 6. 佐證資料現場展示規劃，評估與預借相關設備。 7. 附件與佐證資料光碟製作。 8. 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印。
實地訪評作業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流程。 2. 自我評鑑報告書送評鑑委員與觀察員。 3. 出席長官與師長邀請。 4. 預備受訪人員事前聯絡事項。 5. 實地訪評資料檢查與確認。 6. 實地訪評場地布置。 7.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出席提醒。 8.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接待。 9. 實地訪評現場作業。 10. 待釐清問題回應。 11. 撤場與活動辦理檢討。
自我評鑑結果呈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委員所提出之缺點部分進行說明與補充。 2. 依據委員所提缺點提具改善計畫。 3.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與指導委員會審議。 4.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
自我評鑑結果追蹤精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2. 依據改善計畫進行執行與管考。

(四)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規劃：因本系選擇「教保評鑑」與「師培評鑑」併同辦理，因此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的第一日將同時辦理教保評鑑，故行程規劃包含師培組與教保組，教保組時間為一天、師培組時間為二天，二組程序均包含本系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其行程規劃如表 3-6 所示，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以及各工作項目

將依評鑑委員及高教評鑑中心建議彈性調整。教保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含工作重點規劃)以及師培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含工作重點規劃)如表 3-7、表 3-8 所示。

表 3-6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 時間	師培組工作項目	【第一天】 時間	教保組工作項目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30~09:50	師資培育中心簡報(簡報至多 15 分鐘)		
09:50~10:20	幼兒園師資類科簡報		
10:20~11:00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1:00~12:30	資料檢閱	11:00~11:30	本系對「待釐清問題」說明(獨立空間)
		11:30~12:30	資料檢閱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3:50	資料檢閱 (彈性時間)	13:30~14:0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3:50~14:40	在校生晤談	14:10~15:10	學生/實習生晤談
14:40~15:20	實習生晤談	15:20~15:50	座談會(獨立空間)
15:20~16:1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5:50~17:30	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
16:10~16:50	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16:50~17:30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獨立空間)		
17:30~	離校住宿		

【第二天】 時間	師培組工作項目	【第二天】 時間	教保組工作項目 (無)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20	本系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0:20~12:00	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		
12:00 後	離校		

表 3-7 教保員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評鑑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提供本系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10：20 (30 分鐘)	本系業務 簡報	評鑑召集人/ 相關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本系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20-11：0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相關單位主管	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00-11：30 (30 分鐘)	待釐清問題回覆	評鑑委員	本系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11：30-12：30 (6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 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本系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2：30-13：30 (60 分鐘)	午餐休息		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13:30-14:00 (3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晤談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實習學校輔導教師（教師 1-2 人，行政人員 1 人）。 2. 請受評學校安排 3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10-15：10 (60 分鐘)	學生／實習生晤 談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生進行晤談（2 人）。 2.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2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3. 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5：50 (30 分鐘)	座談會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座談。 2. 安排座談之場地。
15：50-17：3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4.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五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表 3-8 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30 (3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評鑑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提供本系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7. 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評鑑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09:30-09:50 (20 分鐘)	師培中心簡報	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培中心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09:50-10:20 (30 分鐘)	本系業務 簡報	評鑑召集人/相 關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本系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20-11:0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相關單位主管	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00-12:30 (90 分鐘)	資料檢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報告書內容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2:30-13:30 (60 分鐘)	午餐休息		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13：30-13：50 (20 分鐘)	資料檢閱 (彈性時間)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報告書內容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3：50-14：40 (50 分鐘)	在校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生師資生 5 人進行晤談。(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本系聯繫以出席晤談。) 2. 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40-15：20 (40 分鐘)	實習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 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 (2 人)。 2. 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6：10-16：50 (40 分鐘)	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評鑑召集人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6：50-17：3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綜合座談 (獨立空間)	評鑑召集人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30 ~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20 (80 分鐘)	本系對待釐清問題說明	系主任/評鑑召集人	1. 本系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本系教師對話。
10：20-12：00 (20 分鐘)	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	評鑑召集人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7：30 ～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五、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本自我評鑑之資訊蒐集以「多方蒐集」與「整合分析」原則，進行多角檢證，且由相關資訊數據中提取意義、驗證辦學成效，並提供精進改善之建議與做法。資訊蒐集來源來自下列多重資料，並持續增加來源數：

1. 校務研究大數據（IR）分析
2. 教師教學設計與教材
3. 教師評鑑
4. 教師教學評量
5. E化教學平台
6. 學生學習作業與成果
7.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8. 本系師資培育活動辦理成果
9. 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果
10. 校友調查追蹤資料
11. 雇主滿意度調查
12. 師資生獎懲紀錄
13. 師資生實習紀錄
14. 師資生實習輔導紀錄

上述各項資料，除透過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大數據分析研究之外，並會在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過程中，進行資訊檢證。由於上述資料，多為具有客觀公正成果佐證之資料，其中部分為學生自填之反應與評量、部分為標準化測驗之結果，故皆具有完全之公信力。相關活動成效，皆會有簽到單、照片、內容簡述、參與者問卷回饋等進行佐證。故本自我評鑑之辦學成效資訊來源，皆具正確度與公信力。

六、自我評鑑管控機制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進度控管方式如表 3-9 所示：

表 3-9 自我評鑑進度控管

學年 學期	起訖 日期	自我評鑑階 段歸屬	主要辦理事項	管控方式及 時程	權責單位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108.2.1 ~ 108.7.31	■規畫準備 階段	1.自我評鑑規劃。	定期進度追蹤 與作法精進會 議。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秘書室
			2.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108 學年度 上學期	108.8.1 ~ 109.1.31	■規畫準備 階段	1.自我評鑑規劃。	定期進度追蹤 與作法精進會 議。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3.自我評鑑办理流程 之檢討改進。		
108 學年度 下學期	109.2.1 ~ 109.7.31	■規畫準備 階段	1.自我評鑑規劃。	定期進度追蹤 與作法精進會 議。	
			2.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3.自我評鑑办理流程 之檢討改進。		
109 學年度 上學期	109.8.1 ~ 110.1.31	■規畫準備 階段	1.自我評鑑規劃。	定期進度追蹤 與作法精進會 議。	
			2.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3.自我評鑑办理流程 之檢討改進。		
109 學年度 下學期	110.2.1 ~ 110.7.31	■預評階段	1.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110 年 6 月辦理 自我評鑑預評。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秘書室
			2.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撰寫。		
			3.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110.8.1 ~ 111.1.31	■自評改善 階段	1.依據預評結果修正 與改善自我評鑑成 果報告。	修正與改善自 我評鑑成果報 告。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秘書室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2.109 學年度下學期評 鑑內容新增。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0 學年度 下學期	111.2.1 ~ 111.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由 100-上移入) ■自評改善階段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1 年 2 月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1 年 6 月自我評鑑計畫成果報告書報部。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秘書室
			2. 依據實地訪評委員意見進行答詢、修正、調整與撰寫改善計畫。		
			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文索取評鑑結果。		
			4. 成果報告及評鑑結果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確認。		
			5. 6 月自我評鑑計畫成果報告書報部。		
			6. 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改進辦學並追蹤成效。		

七、自我評鑑申復機制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10 點，，本系對於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之事實，或實地訪評報告內容「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由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於復申請截止日後一日起算三十個工作日內，得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並進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申復意見處理後，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定稿，送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閱。申復處理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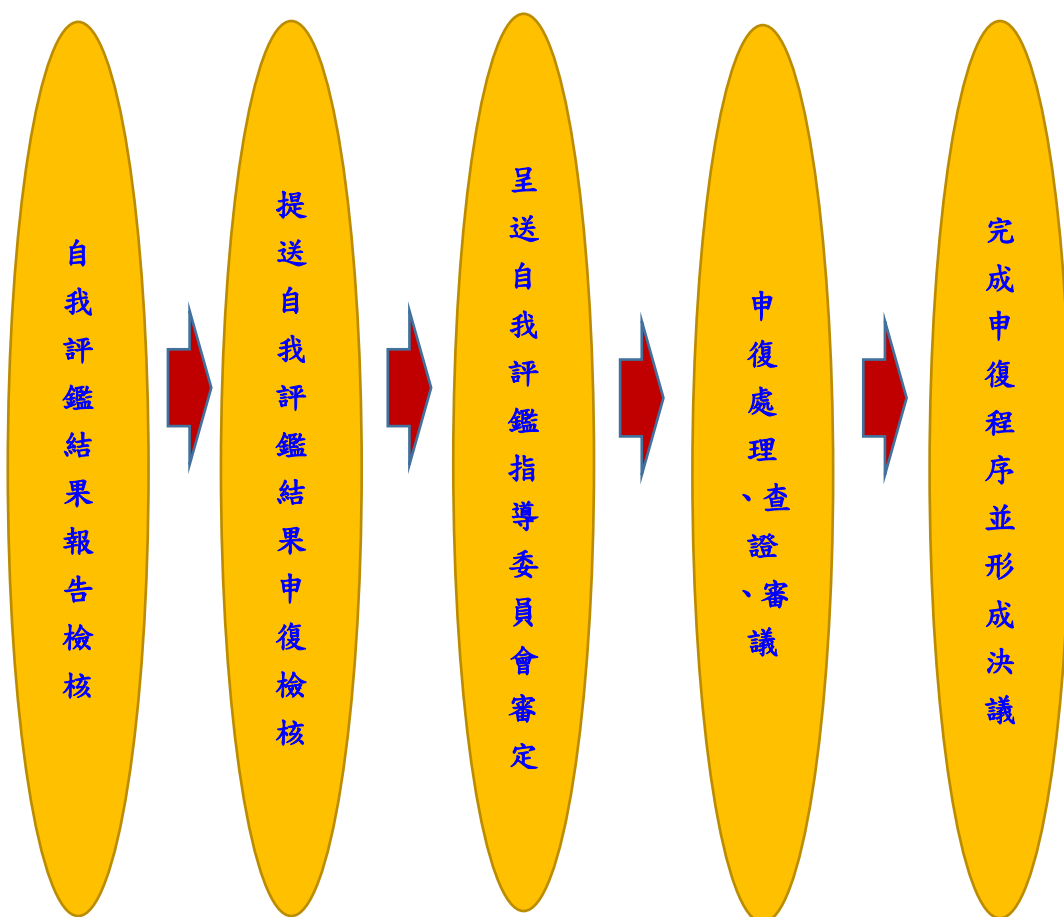


圖 3-1 自我評鑑申復處理流程

肆、評鑑委員遴聘

一、自我評鑑預評委員選聘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聘請評鑑委員 3 人，其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預評評鑑委員以聘請非本校之師資培育專家學者為原則，選聘條件如下：

- (一) 具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長、師資培育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 具大學教授資格，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現任幼兒教育師培學系主管或師資培育行政主管為優先。

預評委員如具下列情事，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自我評鑑預評觀察員選聘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聘請觀察員 1 人，選聘條件為曾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幼兒園現場優秀行政主管或教師，其義務及責任為於實地訪評時與預評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預評委員撰寫報告前提出其訪視相關意見，但不參與評鑑報告之撰寫，其細節權責為：

- (一) 檢閱幼兒園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 與預評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 與預評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 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預評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三、自我評鑑預評委員及觀察員聘任流程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委員及觀察員之聘任流程如下：

- (一) 進行符合資格條件之預評委員及觀察員人選推薦。
- (二)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三) 預評委員及觀察員由系主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召集人)提名(含備選名單)，經系務會議討論確認，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四) 預評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確認。
- (五) 本系依據建議人選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進行迴避諮詢，如正選名單專家學者無法擔任，則依據備選名單依序邀請。
- (六) 確認預評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後，報請校長聘任。

四、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選聘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選聘，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辦理：

- (一)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人數：選聘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皆由校外人士擔任。
- (二)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任期：二年。
- (三) 評鑑委員選聘條件：
 - 1. 具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長、師資培育或教育研究專長。
 - 2. 具大學教授資格，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3. 委員之選聘以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名單或曾任/現任幼兒教育師培學系主管或師資培育行政主管為優先。
- (四) 評鑑委員之責任：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五)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六) 觀察員選聘條件：曾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幼兒園現場優秀行政主管或教師。
- (七) 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於實地訪評時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

提出其訪視相關意見，但不參與評鑑報告之撰寫，其細節權責規定如下：

1.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4. 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5.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八) 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五、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如下：

- (一) 進行符合資格條件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選推薦。
- (二)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三)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推薦二倍以上人員，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四) 推薦名單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 5 人、觀察員 2 人，其中 1 名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伍、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108-110 年度)明確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面向，其發展策略 1-1 即為各類師資培育。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支持系統說明如下：

一、自我評鑑經費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各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以及《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 15 點：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因此本校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將依據經費預算編列時程，提出相關經費需求，由校方進行規劃與撥款，以確保自我評鑑工作順利推行。

二、行政與人力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辦理人力主要由本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為主，本系目前有 11 位專任教師，108 學年度確定再新增 1 位專任教師，並將持續積極爭取擴編專任教師員額。行政人員除了本系 2 位專任行政助理與 1 位專案行政助理外，師資培育中心同仁亦將提供協助支援，以使自我評鑑順利辦理，同時精進自我評鑑辦理品質。此外，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亦將提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必要之協助、諮詢以及評鑑相關作業的指導，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學院、教務處、人事室共同規劃、執行校內工作人員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研習。學務處提供工讀助學金的支援。在校級和院級會議，則宣導和說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和相關的資訊，以正式文書或電子郵件傳遞會議紀錄，並在網頁上公開資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則協助資訊的分享與宣導，讓全校師生瞭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的活動及作業消息。

三、教育訓練與研習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與相關研習機制，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劃與辦理。

- (一) 規劃準備階段：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自我評鑑相關講座、研習或工作坊，相關人員均應出席，主題聚焦於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辦學成果資料蒐集、學生學習成效檢視等。
- (二) 預評至實地訪評階段：將密集進行自我評鑑專業訓練與研習，包括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講座、工作坊、自我評鑑學校參訪、專家諮詢會議等)，其中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合計辦理三場以上，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相關知能研習辦理主題初步規劃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之資料蒐集
- (二) 多元評量與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 (三) 評鑑指標與辦理成果展現
- (四) 自我評鑑預評之規劃與辦理
- (五)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規劃與執行
- (六) 自我評鑑辦理經驗分享
- (七) 自我評鑑結果之應用：改善計畫及其執行與追蹤

四、組織與職掌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分為校、中心、系三級，校級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中心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系級為「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 9 人組成，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院長及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二)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委員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各師培學系主任、校外專家 2 人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如表 5-1 所示，其任務如下：

1. 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2.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3.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4. 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5.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表 5-1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聘任原因

姓名	校內職稱	委員會職稱	聘任原因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	召集人	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學校行政專業（行政一級主管）。 3.科學教育專業。
王隆仁	學術副校長	委員	行政一級主管。
施百俊	教務長	委員	1.行政一級主管。 2.課程教學專業。
楊智穎	師培中心 主任暨教育 學院院長	執行秘書	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師資培育行政一級主管。 3.師資培育專業。 4.教育心理學專業。
李雅婷	教育學系 主任	委員	1.師資培育專業。 2.課程與教學專業。
陳惠珍	幼兒教育學 系主任	委員	1.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幼兒教育專業。
黃秋霞	特殊教育學 系主任	委員	1.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特殊教育專業。
		校外委員	師資培育專業。
		校外委員	師資培育專業。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

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系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及 5 月 20 日成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主要職責如下：

1.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撰寫與申請。
2.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3. 撰寫自我評鑑預評報告書與自我評鑑報告書。
4. 準備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附件及佐證資料。
5.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6.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7. 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8. 撰寫評鑑後相關改善計畫。
9. 提報自我評鑑結果。
10. 其他與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合作事項。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為負責人、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小組成員，評鑑小組任務為蒐集資料、參加評鑑研習和執行實地訪視事宜。因此，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系系主任（擔任評鑑之召集人）與全體專任教師、本系兩位行政人員以及本系系學會學生會長，其工作職掌如表 5-1，組織層級與各層級之任務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工作職掌

姓名	職稱	成員類別	工作職掌
陳惠珍	召集人	系主任	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
陸錦英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鄭瑞菁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陳雅鈴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侯天麗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

			鑑工作之執行
唐紀絮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黃麗鳳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蔡宜雯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謝妃涵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吳中勤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劉豫鳳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張馨方	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	自我評鑑聯絡窗口、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吳佳芳	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楊明倫	執行助理	學生代表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進行

表 5-3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層級與任務表

層級	任務
校級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 2. 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3. 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 4. 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5.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審議
師培中心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自我評鑑計畫 2.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3.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4. 處理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 5. 審議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6.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級</p> <p>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2.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3. 蒐集自我評鑑所需資料 4. 參加評鑑相關研習 5. 執行實地訪視事宜 6. 完成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陸、改進機制

自我評鑑目的即期望透過系統化的評鑑方式，根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透過評鑑項目、評鑑標準與項目內涵，進行內部的品質管制，自我持續改進與達成設定之目標。以下針對本校幼兒園教育師資類科「歷次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以及「新週期自我評鑑改進機制與流程」說明如下：

一、歷次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機制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於 101 年度下半年接受上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每個項目及整體評鑑結果均為「通過」，六項目中，僅二項目各列一項缺點，其他四項目則無缺點。而對於缺點本校亦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追蹤評鑑，其自我改善情形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情形

項目別	缺點	自我改善情形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無。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明確規定，成員應為該校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然部分成員與設置要點並不相符。	102.03.20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事務會議推薦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其中教授至少三人；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核定組成之，委員任期一

		學年。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無。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無。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宣導手冊雖能提供該類科課程擋修資訊，然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採隨班附讀方式進行修課，從相關佐證資料得知，仍有部分師資生之修課順序未符循序漸進原則（如先修「教學實習」，再修「幼兒發展」、「幼兒保育」及「幼稚園課程設計」等課程，或先修「幼稚園課程設計」，後修「幼稚教育概論」）	<p>1. 102.05.30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幼兒(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明定，修習「幼稚園教學實習」先修課程，非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學生必修科目：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p> <p>2.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幼兒(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明定，修習「幼稚園教學實習」須先修習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修習「幼稚園教保實習」，非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學生必修</p>

		科目：幼兒發展、幼兒觀察、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無。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

二、新週期自我評鑑改進機制與流程

自我評鑑預評時評鑑委員所列之待改善項目，將於預評結束後立刻規劃改善作法，爭取學校與外部經費支援，即時推動，以期於下一學期之實地訪評即能展現改善成果。

實地訪評完成階段，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將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評鑑結果所列為缺點部分則研擬撰寫改善計畫，並落實推動。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一年內將改善執行情形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以及《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 17 點：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因此，新週期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進與監督機制實際設計流程如下：

- (一) 檢視評鑑結果與委員意見
- (二) 擬定相關回應與改進方案
- (三) 改進方案編入年度工作計畫
- (四) 執行改進方案
- (五) 改善執行情形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 (六) 改善執行情形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

柒、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公布與運用如下：

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本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採分項認定原則，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不通過」。分項認定之項目包括：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以及師資培育「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標準為：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同時基本指標全數通過並且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則評鑑結果為「通過」；評鑑結果不符合「通過」但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同時基本指標全數通過並且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則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評鑑結果非屬「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則是「不通過」，如表 7-1 所示。

表 7-1 評鑑結果整體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二、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評鑑結果應於學校網站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以及《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13點：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因此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將公告於專屬網站（網頁），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相關會議、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相關法規等完整紀錄，適度公開週知，方便利害關係人進行查詢。

三、 自我評鑑結果運用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之運用有下列三項：

- (一) 資訊公開，提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如前述之評鑑結果公布所列作法，評鑑結果將於網站公告，供學生、家長與社會大眾查閱，以達辦學資訊公開，並作為教育選擇重要參考。
- (二) 據以擬定改善計畫：對於自我評鑑委員所列出之缺點，本系將進行缺失檢討並擬定改善計畫與作法，並依據本計畫書所列之改進機制，實際執行與進行控管。
- (三) 改善計畫執行與追蹤：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一年內將改善執行情形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亦規定必須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因此，評鑑結果不僅用於擬定改善計畫，並且指引未來的相關執行與監督工作。
- (四) 作為師資培育辦學品質之提昇：本校將依據評鑑結果，分析職前師資培育所需共同成長之向度或主題，辦理學校本位的專業成長研習，藉此支持職前師資培育各年度辦學發展計畫，同時也透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研商師資培育辦學品質提昇之策略。
- (五) 作為校務發展依據：本校將依評鑑結果作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列入年度追蹤考核，協助受評單位自我改善。

結語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屬「自評」類別，評鑑流程主要劃分為：規劃準備階段、預評階段、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自評改善階段、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而實地訪評結束後，除公告評鑑結果以符合辦學資訊公開原則、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外，也將依委員建議，進行後續的改善計畫擬定、推動與追蹤，以最大化本次自我評鑑對於辦學提升之效益。因此，將以最嚴謹的規劃與嚴格的標準，進行辦學的自我檢視，期能透過此次評鑑，協助更精確掌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六面向的執行成效與追蹤機制是否完備。此外，從關鍵指標中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辦學成效是否達到績優之指標，並以此次新週期之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計畫擬定之參考與具體改善的方向。綜言之，透過新週期自我評鑑的執行，持續精進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辦學績效，以培育新時代優質的幼兒園教師。

附錄

附錄一、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屏東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會期間，必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之一「建議案」，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本校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本校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本校師培評鑑自我評鑑預評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二、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屏東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觀察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觀察員工作。

本人願依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本校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或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審查意見申復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			
評鑑項目	申復事項	申復理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評鑑項目	申復事項	申復理由	檢附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附錄四、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評語表

校 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師 資 類 科	幼稚園	受 評 日 期	101/11/05-11/06
整體評鑑結果	通過		

<p>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方式多元，且具成效。 2. 該類科之辦學具多項特色，例如：師生能積極參與社區文教活動和落實社區服務、圖書館設置藏書豐富之兒少圖書區，以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師積極參與臨床教學計畫等。 3. 該類科能根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實施成效。 <p>缺點：</p> <p>無。</p> <p>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p> <p>無。</p> <p>分項認可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優點：

1.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該類科（該校幼兒教育學系）與相關院級、校級單位之組織完整，彼此分工明確且協調與合作機制良好。
2. 教師研究室空間寬敞，利於教師教學研究。
3. 能組成全校性之教學器材室，利於教學器材有效運用。

缺點：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明確規定，成員應為該校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然部分成員與設置要點並不相符。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宜依設置要點規定，由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以符法制。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優點：

1. 師資生遴選機制與運作正常，並能著重不同入學管道師資生之素質，提升師資生素質之作法值得肯定。
2. 師資生滿意導師之付出與關懷，且導師並能透過教、訓、輔網路系統記載輔導紀錄。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優點：

1. 該類科（該校幼兒教育學系）98 至 100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專任教師分別為 10、11 及 11 名，兼任教師分別為 12、7 及 7 名，員額聘任合於規定且每位教師各具專長，除開課科目多元化外，也能兼具深度與專業化之教學品質。
2. 專、兼任教師任課科目多能與其學經歷及研究主軸相符。
3. 教師授課時數多數符合每週授課總時數之規定，且每週授課總時數之平均值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4. 該校臨床教學計畫及聘用專家教師等制度，能促成教師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且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
5. 教師除具備專業知能外，亦能盡心盡力滿足師資生學習需求且態度親切。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優點：

1. 該類科所規劃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能對應於教師授課課程並於教學大綱中呈現。
2. 該類科開設多元課程供師資生選修，能滿足師資生之學習需求。
3. 該類科教師針對師資生期中及期末反應之教學意見，能積極回應與改善。
4. 該類科教師之教學，深獲師資生肯定。

缺點：

1.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宣導手冊雖能提供該類科課程擋修資訊，然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採隨班附讀方式進行修課，從相關佐證資料得知，仍有部分師資生之修課順序未符循序漸進原則（如先修「教學實習」，再修「幼兒發展」、「幼兒保育」及「幼稚園課程設計」等課程，或先修「幼稚園課程設計」，後修「幼稚教育概論」）。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 宜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增列該類科教育學程先修科目對照表，並強化教育學程師資生之選課及修課輔導，以協助師資生提升學習效能。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優點：

1. 畢業生及雇主之滿意度調查分數高，雇主對師資生表現多所肯定；畢業生對師資養成之教與學滿意度亦高。
2. 提撥師資生實習輔導學分費三分之一予教育實習機構運用，有助於提升師資生實習成效。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註：本評鑑評語表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109年1月9日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權益，辦理自我評鑑申復事宜，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申請：
-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程序瑕疵」。
 -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三)評鑑結果意見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第三條 受評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日起算三十個工作日內，得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並進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定稿，送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閱。
- 第六條 申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處理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七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